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17】第 94 号，根据交易所的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营方面，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资产负债方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25,602,829.17 元，总负债 464,188,227.17 元，资产负债率达 88.32%。现金流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 6 年为负。年报称，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将上市公司业务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生产及销售领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但是，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称终止上述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暂未提出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的具体措施。年报中公司称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请公司说明：（1）结合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鉴于收购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重组事项已终止，请公司说明未来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的规划或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1）公司最近六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投入与销售回款不完全同步造成。截至 2016 年底可售未售物业市值约 2 亿元，自持物业市值约 2 亿元，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基本保障。2017 年公司经营班子将全力推进“盛世天城”项目剩余商铺的销售、自持物业的招商，同时确保丝绸贸易和汽车销售等其

他业务稳定发展，加大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年报披露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如重组成功，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在年报称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障。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近几年房地产投入较大，但由于市场低迷，销售不畅，对公司的指标造成了负面影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渐恢复，公司盛世天城项目存量房加快出售，将能够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年报披露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如重组成功，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在年报中公司判断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恰当的。

(2) 鉴于收购体外诊断试剂项目重大重组已终止，未来本公司将千方百计加大盛世天城项目的销售和招商招租工作，积极拓展丝绸贸易和汽车贸易业务，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运营管理费用，加快探索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控机制，力保完成 2017 年扭亏为盈目标。

①千方百计加大盛世天城项目的销售和招商招租工作。销售上，公司将对“盛世天城”项目进行重新定位、包装、推广，制定新的营销方案，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推广和促销工作，加快项目去库存；招商运营上，公司将加强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采用先进的商场物业管理和服务技术，进一步提升商城物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更科学合理的规划整个商场的业态分布，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同时全面巩固和深化与商家的关系，完善商家结构与分布，引入新的业态和优质商家，提高整体招商质量，在提高商场盈利能力的同时助力“盛世天城”项目销售；

②积极拓展丝绸贸易和汽车贸易业务。丝绸贸易方面，在丝绸新区厂房建成前，为维护多年的客户关系、经营渠道以及美亚丝绸品牌的风格，避免客户流失，公司将继续采取贸易和委托加工丝绸的方式保证经营持续发展；汽车销售方面，积极开拓供应渠道，降低销售成本，以“客户第一”的理念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提高自身软实力，吸引更多客户；

③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运营管理费用。财务成本是目前公司最大的负担。2017 年公司

将通过解决征信问题，实行债务置换，降低融资利率；通过项目去库存，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财务成本。大力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严格管控各项成本和费用；

④加快探索业务转型升级。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和政策局限，公司将适时调整发展战略，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转型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控机制。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努力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风险提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3.91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85.23%，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销售减少、盛世天城项目招商费用增加、中介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等市场行情分析房产销售减少的原因、金额及未来趋势，说明盛世天城项目招商费用、中介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及本期发生额、上年发生额，结合上述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同时，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中变动超过 30%的项目，说明其变动原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据统计，2010 年至 2016 年底，公司项目所在地南充的商业地产开工量约在 540 万平方米，同时段的商铺成交销售面积仅为 70.7 万平方米，供销状况较为失衡。

2017 年以来，一二线城市房价上涨，带动三四线城市房价上涨。公司项目地处南充嘉陵区中心位置，且是该区首个一站式家庭生活购物中心项目，设施设备齐全，具备较强的地域稀缺性和竞争力，加之随着项目日益成熟，商业氛围渐浓，未来公司销售境况仍然有利，为此公司将全力促进销售提升。公司近三年房产销售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75,751,785.34	27,836,688.31	7,493,473.31

盛世天城项目招商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 2016 年共发生 108 万，上年同期发生 5.8 万元。

中介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聘请的各种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本期发生中介费用 318.80 万元，上年同期 125.08 万元。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咨询费等，本期财务费用 3675.78 万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 1899.51 万元。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变动超过 30%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见下表

##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	差异比	差异原因
福利费	761,334.78	206,564.68	554,770.10	268.57%	主要是蜀成物业公司香榭春天项目撤销给员工的离职补偿
办公费	99,010.78	224,430.74	-125,419.96	-55.88%	公司办公室严格办公用品、水电、电话管理初见成效
差旅费	305,930.62	156,337.22	149,593.40	95.69%	主要是因重组相关人员出差增加
水电费	56,852.00	134,428.88	-77,576.88	-57.71%	公司办公室严格办公用品、水电、电话管理初见成效
修理费	112,910.60	10,070.00	102,840.60	1021.26%	主要是汽车修理费增加
业务招待费	1,885,531.98	1,274,909.90	610,622.08	47.90%	主要是因重组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电话费	24,185.19	62,226.00	-38,040.81	-61.13%	公司办公室严格办公用品、水电、电话管理初见成效
税金		1,115,160.24	-1,115,160.24	-100.00%	是因营改增后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纳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中介费	3,187,979.30	1,250,815.28	1,937,164.02	154.87%	主要是因重组相应中介机费用增多
法律诉讼费	220,763.00	2,884.00	217,879.00	7554.75%	因创业担保公司保证金发生诉讼费约 18 万
保险费	55,140.10		55,140.10		主要是因贷款银行要求对抵押物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

##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	差异比	差异原因
利息支出	23,809,506.19	17,863,466.47	5,946,039.72	33.29%	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汇兑损失	1,318,547.89	975,825.07	342,722.82	35.12%	美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因汇率
手续费及其他	12,401,241.34	518,582.24	11,882,659.10	2291.37%	主要是支付贷款咨询费 625 万，商业汇票贴现费用 325 万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对公司各年的房产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我们认为公司各年房产销售收入及各种费用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因为房产销售的下滑，及各种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

问题 3、年报显示，营业收入构成中，丝绸品加工贸易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69.66%，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丝绸新厂房仍在建设当中，丝绸生产仍未能恢复。公司为避免客户流失，继续采取贸易和委托加工丝绸的方式经营。2016 年通过委托加工及贸易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 5084.38 万元，同比减少 0.47%。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会计准则，结合贸易经营模式，说明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2）公司开展丝绸品加工贸易的销售政策、销售模式、销售渠道；（3）对比近三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的信息，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并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业务关系；（4）补充披露丝绸新厂房建设的开始时间、施工进度、预期完工时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对销售商品的收入确定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依据：货物运达对方，并且货物经对方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的贸易销售：购货双方先签定购销合同，销售方根据购货合同的要求进行

采购，购货方对其所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认可，销售方对其认可的商品开出发票确认收入。购货方根据购销合同或一定债期支付购货款。公司商品销售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委托加工：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后，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风格的认可，也定点委托加工单位，传授工艺，加工生产产品。其过程是由本公司采购原料，委托加工单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产品加工单价，然后根据工艺和产品质量的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交本公司认可，本公司支付加工费用。本公司加工出的产品按销售商品程序进行销售，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3) 近三年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如下表，五大客户均为丝绸客户：

2016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凯喜雅同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70,241.17	20.24%
2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15,344.66	16.60%
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055,043.34	11.04%
4	青海德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6,648.77	6.11%
5	南充长荣丝绸制品有限公司	3,337,322.34	4.57%
合计	--	42,734,600.28	58.55%

2015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四川 新立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51,319.70	10.80%
2	青海德瑞纺织口有限公司	10,673,518.44	10.43%
3	浙江 凯喜雅同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7,406,260.31	7.24%
4	浙江 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761,815.20	5.63%
5	杭州苏拉奇有限公司	2,523,207.10	2.47%
合计	--	37,416,120.74	36.58%

2014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青海德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35,360.15	12.17%
2	浙江凯喜雅同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9,303,624.52	5.71%
3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4,721.09	4.71%
4	四川依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4,504,550.34	2.76%
5	成都市恒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5,997.05	2.17%
合计	--	44,854,253.15	27.52%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是和我公司长期合作的丝绸进出口单位，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没有直接出口权，都是销售给各进出口公司间接出口，公司的丝绸客户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和业务上的关系。

(4) 公司的丝绸新厂房建于夹尺沟，于 2014 年 5 月开建，新厂区总规划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共计 23444 平米，主生产车间已修建完工，部份机器设备已初安装。施工建筑已投入 2320 万元。由于当时政府所规划新厂区用地是回填地，地后部是一条河沟，现地面后部下沉，严重影响了开工进度，暂无法确定完工时间。

丝绸生产未开工，对公司原有的丝绸经营业务有一定影响，所以公司在丝绸贸易与委托加工的方面用于弥补，保证了客户资源和丝绸的经营。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丝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未发现公司的客户中有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系的单位。同时年报审计时经现场勘查，公司丝绸新厂房建设进度与公司的说明一致。

问题 4、年报显示，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储备、在开发项目，无融资情况。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66%，主要为新增借款所致。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的 75% 上升到 2016 年的 88%。请公司补充披露：(1) 新增借款主要用途；(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以及 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3) 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回复：(1) 新增借款 9500 万元的主要用于盛世天城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5 万元，为公司 1995 年向农行借美元尚欠本金 128.9 万美元，2016 年底折合人民币 896 万元，由此产生的利息折合人民币 1129 万元。因为农行在改制时已将该贷款交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特殊资产经营部管理，具体还款时间不确定。

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2017 年到期金额	2017 年已偿还金额	到期时间
--------	------------	-------------	------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2017年5月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2017年6月
嘉陵农村信用联社（南充农商行）	350.00	350.00	2017年3月
嘉陵农村信用联社（南充农商行）	100.00	-	2017年7月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500.00	-	2017年12月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20.00	10.00	2017年7月
浙江民泰银行	600.00	-	2017年7月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2016年10月
乐山银行南充分行	4495.17	4495.17	2016年12月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	-	2017年6月
乐山银行南充分行	500	-	2017年12月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1月
合计	22,165.17	5355.17	

(3) 通过调整营销政策，加快商业地产去库存，销售存量地产约 14000 平方米，实现资金回笼，用以偿付现有债务。当地政府政策改变，允许自持物业约 32000 平方米融资贷款，寻找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新还旧，偿还现有债务，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两项资产变现、融资，足以覆盖现有债务，但资产变现与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将努力把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问题 5、年报第 11 页显示，目前自持物业已抵押部份是金宇房产公司为同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美亚丝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房管局办理抵押手续，是双方经公证后认可的担保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客观原因”的具体内容，相关“自持物业”的产权关系、抵押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者权利负担等情况。

回复：“客观原因”是指当时南充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公司自持物业部分对外融资需经政府批准，金宇房产公司用自持物业为同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美亚丝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由于向政府申请用自持物业抵押融资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先用公证的方式办理抵押。后续工作中，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需要，公司多次向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2016 年 7 月，嘉陵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公司用自持物业对外融资，并于 2017 年 3 月在房管局完善了前述抵押手续。目前公司用自持物业融资已抵押 1.1 万平方米，尚有约 2.1 万平方米未抵押。本公司自持物业不存在诉讼、仲裁

纠纷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发生。

问题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98,566,146.10 元，上期发生额为 4,539,047.50 元；支付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85,154,609.50 元，上期发生额为 6,503,679.77 元，请公司说明：（1）收到与支付往来款发生额相比于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收到与支付往来款涉及的主体、金额、款项性质、具体事项；（3）结合相关主体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收到与支付往来款发生额相比于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年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与上年有所不同。为了更全面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同时公司财务软件中有现金流量项目可以逐笔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归类，会计人员具备对现金流量项目准确选择的能力，所以本公司本年的现金流量均是从财务软件中现金流量项目直接取数而来，也就是现金流量表是采用总额法编制，而不再使用原来的科目分析法填列。因工作疏漏未在年报中进行说明，现予以补充说明。

（2）收到的与支付的往来款项明细：

①收到的往来款明细

主体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具体事项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成都朝圣汽车	1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成都恒久资产管理公司	9,5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成都吉翔汽车	410,000.00	往来款	收到保证金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29,7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成都锦宇投资管理公司	365,000.00	往来款	收回往来款
成都西部汽车城	3,983,8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邓蓉	5,25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高坪宏发	1,798,021.45	往来款	收到定金
成都锦川建筑	5,700,36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韩英	371,000.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何超	98,500.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胡先林	2,17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锦川	11,75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雷鸿	953,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刘志明	1,9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罗和平	7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孟友桥	15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南充天宏园林	1,0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彭秀明	28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蒲晶	282,25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屈安	40,000.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屈琼	3,500,000.00	往来款	银行贷款到帐过户
四川龙府实业有限公司	3,490,000.00	往来款	收回往来款
苏玮	1,5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遂宁品信	240,000.00	往来款	收回定金
孙爱旭	25,000.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吴娇	400,000.00	往来款	收回往来款
吴兴地	192,000.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于洪岩	1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余继平	20,381.2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张勇	12,372.00	往来款	收回备用金
金盛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邓伟	800,000.00	往来款	收到定金
其他小额收入	784,461.45	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合计	98,566,146.10		

## ②支付的往来款明细

主体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具体事项
北京云端	1,0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成都恒久	9,5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1,966,414.00	往来款	还款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18,0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邓蓉	5,25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邓伟	80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付商铺租金	6,279,393.03	往来款	代付款
高坪宏发	2,61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何超	58,340.00	往来款	支备用金
胡先林	1,22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胡小凤	35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金盛公司	11,0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锦川建筑公司	11,75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刘志明	1,80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罗和平	70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彭扶民	70,000.00	往来款	支备用金
彭秀明	1,55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屈琼	3,500,000.00	往来款	银行贷款到帐过户
苏玮	2,930,000.00	往来款	退定金
孙毅龙	3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天宏园林	1,0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武汉国创	750,000.00	往来款	预支融资费用
谢燕	1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张勇	12,000.00	往来款	支备用金
郑勇忠	500,000.00	往来款	支往来款
其他小额支出	2,158,462.47	往来款	支往来款
合计	85,154,609.50		

(3)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截止 2016 年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1910.67%，主要是处置子公司美亚练染所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美亚练染事项发生的时间、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以及美亚练染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练染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工商注销，因此不存在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2014 年初起，美亚练染就停止了生产。2015 年美亚练染公司主营业务没有收入，成本、税金、费用共计 2810.7 元，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加工费 79253.37 计提了减值准备，净利润-82064.07 元。美亚练染因没有经营活动，所以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无较大影响。

问题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5.29%，主要是主要为新建厂区建设工程款及盛世天城自建固定资产支出所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建厂区建设工程款及盛世天城自建固定资产支出的具体构成、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具体构成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设计费监理费	零星支出	合计
新建厂区建设工程	10,155,597.00	70,000.00	88,855.00	10,314,452.00
盛世天城自建固定资产	25,170,206.41			25,170,206.41
合计	35,325,803.41	70,000.00	88,855.00	35,484,658.41

会计处理：

新建厂区建设工程发生支出时先在在建工程归集，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再转入固定资产。

盛世天城自建固定资产核算，因盛世天城楼盘为我司下属子公司金宇房产公司所开发的商业楼盘，其中有部份可对外销售、部份由房产公司自持并对外出租、部份转为自用。发生支出时先在存货归集，根据不同物业占整个楼盘开发面积比将可售物业留存货核算，将自持并对外出租物业从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将自用物业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问题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6,411.15 元，而去年同期为 4,911,559.84 元，同比大幅增加。请公司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涉及的事项、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于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收到往来款项较去年增加所致，收到往来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与上年有所不同，本年公司对于往来款项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是从财务软件中现金流量项目直接取数而来，也就是现金流量表是采用总额法编制。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金额、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利息收入	771,463.41	银行存款利息
租金收入	428,691.64	房产公司租金收入
罚款收入	110.00	
收到往来款	98,566,146.10	明细见问题 6 的回复
合计	99,766,411.15	

问题 10、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在建工程本期金额为 23,195,961.71 元，相比于去年的 12,804,454.71 元大幅增加 81%，主要原因是新区夹尺沟项目增加投入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区夹尺沟项目的开工时间、预期完工时间、项目用途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新区夹尺沟项目即是丝绸新厂房建设项目，开工时间：2014 年 5 月；由于新厂

区用地是回填地，地后部是一条河沟，现地面后部下沉，严重影响了开工进度，暂无法确定完工时间。项目用途：丝绸生产。

会计处理：发生该项目支出时，先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再按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问题 11、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 116,946,597.07 元，相比于去年的 316,419,792.84 元同比减少 63%，主要是本期开发产品及出租开发产品转入了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

回复：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是下属子公司金宇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业楼盘“盛世天城”项目中，根据政府规划要求我司建成后需开发商自己持有，不能对外销售，面积 32800.39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该部份物业不能对外销售我司准备将其全部用于出租，并且该物业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16 度我司将该部分物业从存货转入了投资性房地产。

问题 12、年报显示，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中，固定资产 68,863,761.92 元相比于去年的 7,395,420.89 元增加 831%，主要是公司盛世天城项目自用资产转入形成。此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面，报告期期初金额为 1,890,709.96 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1）自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会计处理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2）在业务规模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3）结合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未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我司将自用资产（下属子公司金宇房产公司开发的商业楼盘中的部份物业）转入固定资产是 2016 年 10 月，会计处理依据是工程已完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2）新增固定资产目前主要用作办公场地。

(3) 该部份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系“盛世天城”项目部份物业，目前账面价值是成本计价，参照我司同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3003号评估报告书，市场价远高于帐面价值无减值迹象，所以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问题 13、年报显示，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两科目本期计提金额为 121,647.88 元，期初余额为 1,178,361.11 元，而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科目本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然而，公司在年报中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时称，商业地产“结构性过剩”导致房产销售减少。请公司结合报告期相关地产项目所在地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公司未对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司未对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均为我司下属子公司金宇房产公司开发的盛世天城商业楼盘中的物业，目前公司所在地商业房产虽销售不太乐观但价格比较稳定，该存货是以成本价计价，目前可变现净值远超过成本价，无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4、年报第 89 页显示，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319.06 元；第 93 页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8,721.00 元；第 123 页显示，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558,040.08 元。请公司说明：(1)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对应的单位名称、金额、发生时间及收回或转回原因；(3) 坏账损失发生额为负数的原因，如存在回款的，结合主要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坏账损失金额的核算过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本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政策：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信用风险较高，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2）本公司本期应收帐款均是按组合计提，期末应计提坏帐准备 5,049,732.56 元，期初坏帐准备余额 5,401,679.68 元，本期核销 112,628.06 元，本期应转回 239,319.06 元。

（3）本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除创业担保公司单独测试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外，其余的其他应收帐款均是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期末应计提坏帐准备 9,727,665.58 元，期初坏帐准备余额为 10,060,670.27 元，本期核销 14,283.69 元，本期应转回 318,721.00 元。

（4）应收收款、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合计应转回期初坏帐准备 558,040.08 元，故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558,040.08 元。本期不需再新计提坏帐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正确，不存在少提或多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问题 15、年报第 125 页显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拆迁所形成的拆迁费用，且金额均为 2,604,002.11 元。此外，专项应付款中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期初及期末余额均为 33,209,991.43 元，发生的拆迁费用期初余额为 -21,038,947.68 元，本期增加额为-2,604,002.11 元。请公司说明：（1）上述拆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经过、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依据等；（2）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拆迁费用”金额完全相同的原因；（3）



专项应付款中“发生的拆迁费用”期初余额及本期增加额均为负数的原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由于城市整体规划需要，南充市嘉陵区政府于2013年4月9日与我司达成协议，将我司位于嘉陵区春江路二段九号美亚丝绸生产基地92.5亩（61666.98平方米）土地及23788.05平方米建筑物进行收储，其中门卫室71.90平方米、1号厂房（炼整车间）4168.72平方米、2号厂房（剑杆车间）2115.60平方米、3号厂房（有梭织机车间）9010.00平方米、4号厂房（泡丝房）739.50平方米、泡沫厂房607.60平方米、彩钢棚厂房661.50平方米、旧厂房235.75平方米、锅炉房173.04平方米、厕所84.48平方米、5号厂房（检验车间）1028.60平方米、电器室216.15平方米、气表房9.60平方米、1号办公楼1268.72平方米、2号办公楼2675.92平方米、彩钢棚（1号办公楼后附楼）32.00平方米、车库182.00平方米、小屋公寓405.81平方米、油库房20.52平方米、自行车棚80.64平方米。同年6月，嘉陵区政府向我司提供位于嘉陵工业园区甲子沟35.2亩土地用于美亚丝绸的迁建，迁建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3月20日根据区政府、园区办要求，原生产基地搬迁完毕。同年9月建设新址取得土地使用证，12月中旬我司根据建设用地已基本达到施工条件，进场进行建设施工。至今主体厂房已基本建设完工，水电前期安装工作到位，其它附属设施正在完善中。

（2）会计处理依据：参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准则。在发生拆迁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期间同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此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拆迁费用金额完全相同。

（3）专项应付款下设拆迁补偿、拆迁费用进行明细核算，发生拆迁费用实质是抵减专项应付款，故拆迁费用期初及本期增加额均为负数。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搬迁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16、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公司对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的期初

余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均为 589,081.96 元，对四川省南充美华实业公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均为 2,337,994.41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上述两公司股权的时间、减值准备计提过程、目前的持股比例、未来处置计划以及上述两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

回复：南充美华实业公司和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为我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成立于 1989 年和 1993 年，1997 年经我司董事会决议后南充美华实业公司停业。2003 年我司重组后，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由于无新的业务开展，于 2004 年就自行停业。关于对停业子公司“南充美华实业公司”和“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的资产和账务处理问题，本公司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公司的资产和账务已经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下一步，我司将按相关程序申请注销两公司。

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对南充美华实业公司在 2008 年前计提减值 2137994.41 元，在 2010 年计提减值 200000.00 元，共计提 2337994.41 元（全额计提）。对南充华兴综合开发公司于 2010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89081.96 元。

问题 17、年报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成都车世界三楼期初公允价值为 38,586,500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36,961,800 元，变动幅度为-1,624,700.00%。盛世天城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204,858,922.05 元。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依据分别是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评估报告书和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评估报告书。请公司：(1) 对于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盛世天城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的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2) 核对成都车世界三楼期初公允价值变动幅度为-1,624,700.00%的数据是否有误；(3) 补充披露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盛世天城项目系我司子公司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开发的商业楼盘，在 2016 年底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原在存货科目核算，原账面价值 197,804,873.20

元，入账的公允价值 204,858,922.05 元，差额 7,054,048.85 元，扣除所得税后按净额 5,290,536.64 元计入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处理依据：投资性房地产准则，该准则规定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房产处置时将该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2) 经核对，该数据有误。成都车世界三楼期末较期初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应由“-1,624,700.00%”更正为“-4.21%”。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3) 评估报告书详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和中天华资产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充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南充美亚炼染丝绸有限公司被注销，请公司说明注销该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南充美亚炼染丝绸有限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负债情况说明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2014 年初因政府统一规划，公司统一搬迁，美亚炼染也面临搬迁，当时政府规划出一块丝绸工业用地，且炼染属特殊行业，需建污水处理设施，国家在环境治理上要求非常严格。鉴于上述情况，美亚炼染股东通过商议决定不再投资练染，对公司员工按规定进行合同解除，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最后注销。因此，自 2014 年初公司拆迁起，美亚炼染就停止了生产。2015 年美亚炼染公司主营业务没有收入，成本、税金、费用共计 2810.7 元，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加工费 79253.37 计提了减值准备，净利润-82064.07 元。练染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的注销，公司因没有经营活动，所以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无较大影响。

问题 19、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工作计划中对于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均有描述，未见有关于丝绸贸易的计划。请公司说明在丝绸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将近 70%的情况下，未将其纳入 2017 年工作计划中原因，并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对丝绸贸易业务的发展规划。

回复：公司原计划在重组完成后由标的方到南充投资设厂，土地直接使用美亚丝绸新区工业用地，厂房也只需加以改造即可使用，因此在 2017 年工作计划中未对丝绸业务作重点规划。在终止重组后，公司决定继续从事丝绸产业经营，在丝绸新区厂房建成之前，为维护多年的客户关系、经营渠道以及美亚丝绸品牌的风格，避免客户流失，将继续采取贸易和委托加工丝绸的方式经营。

问题 20、内部控制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重要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回复：根据内部控制报告显示，我司报告期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缺陷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11 月，缺陷为未对所有合同进行统一编号，台账登记不完整，对财务报告不存在影响。实施整改措施为：(1)进一步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的统一编号，要求集团及各部室、子分公司的所有合同应先由集团风控法务部统一编号，未经统一编号的合同或协议，总经办不得加盖印章。(2)严格合同台帐登记，总经办、风控法务部、各子公司均应设立合同台帐，并定期核对台帐，不得在台帐外另设合同登记档案。(3)严格合同执行管理情况检查制度，风控法务部每月应对合同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成为长期制度，检查内容为台帐登记、履行进度、支付款项、变更约定、补充协议等。(4)根据内控制度要求，风控法务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合同管理评估，提出整改建议，并编制合同管理评价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将督促下属部门进行整改和责任追究。整改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通过今年的整改，各部门、各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合同统一编号，设置了台帐，并进一步落实了审批、盖章流程，风控法务部每月底进

行了定期检查，合同管理制度得到了贯彻落实。整改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21、年报中的营业收入构成显示，分地区收入中四川省内及四川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0.50%，请公司核查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存在错误的，请进行更正。

回复：经核对，该数据有误。分地区收入中四川省内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应由“0.50%”更正为“50.27%”；四川省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应由“0.50%”更正为“49.73%”。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